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编制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信息公开年报

（<http://www.gdmx.gov.cn/mzmxgzj/gkmlpt/annualrepor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 41 号，联系电话：0753-2586528）。

## 一、总体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方面

我局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2023年，为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自然资源信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和分工，指导、协调和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部署、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股室专人开展的科学工作流程。

## （二）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为促进政府公开网站成为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我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着力优化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公开层面，促进信息发布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开更加及时，发布质量不断提升，切实做到群众关注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全部公开，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群众知情权。2023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政府信息716条，其中发布部门文件576条、工作动态3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住宅用地信息公开4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征地信息）103条。

##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

好依申请公开,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时间、地点、申请的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推进了政务信息和依申请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2件,其中31件申请按期答复,1件申请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年度,我局继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不断健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安排专人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保障信息准确发布。

#### （五）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为促进平台真正成为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使之成为政务信息发布的主要载体和公开平台,2023年,我局通过维护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更新领导分工、机构职能等栏目。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我局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包括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征地

信息)、组织机构、部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其他、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等 8 个类别的政务信息,开展自然资源、土地等相关政策的解读。

#### (六) 监督保障方面

本年度,我局继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一是组织领导方面,通过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工作台账,涵盖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工作、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等 13 项工作,目前我局已对照台账和具体要求,推进并完成相关工作;二是教育培训方面,局分管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日常指导监督,认真学习《条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制度保障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重点围绕工作类信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从信息源头(股室、中心)把关、经办人员和信息发布人录入校对、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把关,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公开流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1.36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0	0	0	0	0	0	0	

	“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真抓实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各股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缺少对已发稿件的回头看，防止出现发布内容缺页漏页、上传错误等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我局将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着重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二是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三是继续加强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工作及系统发布操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信息发布人的意识和技能水平,缩短发布内容的检查周期,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